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版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植树造林是新造或更新森林的生产活动，它是培育森林的一个基本环节，对沙化治理、控制水土流失、防风固沙、增加土壤蓄水能力等作用明显。近年来，在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中，义务植树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林业生态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口号，对全民义务植树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为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供了根本宗旨和行动指南。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布的“2019年全国林业和草原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显示，2019年全国共完成造林面积10949万亩（729.95万公顷），完成森林抚育面积13014万亩（867.60万公顷），两项任务均较“2019-2020年全国营造林生产滚动计划”超额完成：2019年，内蒙古造林面积超过900万亩，位列全国第二位。由公报数据可见，内蒙古作为造林大省，在全国植树造林、改善生态环境的工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用实际行动积极响应习近平主席“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理念，为全国绿化事业作出重大贡献。

伊金霍洛旗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加强森林经营提升森林品质为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美丽中国”的总要求，坚定不移地实施以生态建设为主的林业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总任务，以改革推动、创新引领为总抓手，突出抓好森林旅游、生态建设、资源管理和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林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奋力开创现代林业发展新局面。

##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建设内容：

（1）对210绕城线东侧山体进行绿化，树种种植包含樟子松、油松2种，营造林面积共计376000平方米（绿化分为210绕城线东侧A、B两区，本次绩效评价只涉及A区）。

（2）对迎宾大道西侧进行绿化，树种种植包含樟子松、云杉、杜松、白蜡、山桃、金叶榆、紫叶稠李、红叶李、紫叶矮樱、榆叶梅、卫矛、五角枫、山楂共13种，营造林面积共计123333平方米。

2.实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已全部完成。

## （三）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资金200.00万元，到位资金2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支付200.0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表1：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合同价（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 **1** | 支付鄂尔多斯市臻源商贸有限公司项目款 | 145.23 | 62.30 |
| **2** | 支付内蒙古博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款 | 319.33 | 137.00 |
| **3** | 支付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设计费 | 1.00 | 0.70 |
| **合计** | | **465.56** | **200.00** |

备注：与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共2份，合同共计1万元。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评价，伊金霍洛旗林业和草原局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82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决策方面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3个二级指标。①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符合林草局职责范围，与国家及地区发展目标相匹配，决策依据较为充分；林草局按照规定向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立项程序较为规范；②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依据充分，绩效指标细化、量化、可衡量，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立了经济效益指标，与项目实际不符；③项目预算编制依据相关标准进行费用测算，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预算编制科学性较好，资金分配合理性较好。

过程方面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监管3个二级指标。①项目到位资金2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2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②林草局制定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管理制度，但未制订项目管理制度，部分制度执行未落实到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付款方式及质保金，合同签订不规范；③项目单位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但存在未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内容填写不完善等问题。

产出方面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①林草局按照项目年度设定目标种植树种，种植树种种类达到预期指标，但存在栽种树种数量未达到年初设定绩效目标的问题；②树种存活率达90%；③产出时效指标无法考核；④种植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合理。

效益方面包括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个二级指标。①2023年重点区域绿化项目的实施，不断提高伊金霍洛旗整体绿化美化水平，主动融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为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间采摘等林业经济打好基础，提供支撑，有效保障地方经济健康发展；②有效改善伊金霍洛旗风蚀沙化，防止水土流失，提高森林覆盖率，有效保障全旗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③根据调查问卷统计分析，群众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较好。

三、存在问题

（一）绩效工作开展有待提升

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工作开展有待提升，一是未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二是自评表、自评报告填写不规范，如自评表中造林绿化面积实际完成291亩，自评报告产出指标完成情况中造林绿化面积完成0亩，自评表、自评报告中数据不一致；自评表中种植树种数量完成值为26000棵，项目初验表中种植数量为24354棵，自评表中数量与实际不一致。

## （二）项目实施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项目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有待加强。**一是**项目实施单位未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问题，管理制度健全性有待提高；**二是**合同内容不完善，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约定付款方式及质保金等问题。

四、相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内财监〔2019〕1343号）等文件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强化绩效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按时开展绩效监管工作，明确项目实施情况，填写绩效目标监控表。二是推进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明确项目完成情况，按照实际填写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保证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能客观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效果。三是加强绩效管理意识，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平时做好绩效评价准备工作，保障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 （二）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健全、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有利于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制度建设，推动项目实施进程，保障项目实施效率。在项目合同签订中，项目单位对签订合同的内容应引起足够的重视。合同中要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责任双方要加强沟通协调，优化流程、明确责任等措施，保障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推进项目实施。

附件：



